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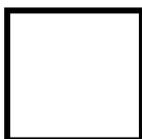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離職儲金分戶儲金提款通知書 (離職儲金存款戶專用)

茲因本校聘僱人員離職 (或死亡)，其存在貴行之公、自提儲金，請 貴行予以結清銷戶，並將本息依下列勾選方式辦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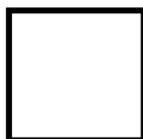
職稱：校務基金進用人員(請依下列身分勾選) 在校服務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 1.專案工作人員(含專案助理、專案助教、專案諮商輔導師) 2.專案教師 3.專案研究人員
 4.研究計畫人員 5. 僑生、外籍學生兼任助理

姓名 (儲存人)			服務單位:	
儲金帳號(出納組填寫)	公提帳號:		自提帳號: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離職日期： 年 月 日	
金額 (出納組填寫)	本校 年 月 日離職儲金公自提合計金額 元(未含結清日前未結算之利息)，請第一銀行明細表所載該員分戶公、自提金額至結清日止。			
聯絡電話				
符合離職儲金核發情形 ※請申請人依離職情形核實勾選，並由用人或權責單位確實審核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號(14碼)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 分行	
	帳號:		帳號:	
請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給公、自提儲金本息 ※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5 條：「聘僱人員依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、或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、或在職因公、因病或意外死亡者，發給公、自提儲金本息。...」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發給自提儲金本息；公提儲金部分請開立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」為抬頭之支票 ※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6 條：「聘僱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，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，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。」			
申請人	(校務基金進用人員/僑生、外籍學生兼任助理) 系所、單位主管 院長、一級單位主管		(研究計畫人員用) 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	
研發處(研究計畫人員)	出納組	生輔組/教學中心/人事室	主計室	校長

此致 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



校長



主計主任



出納組長

(上開核可後 簽蓋總戶原留印鑑)

註：一、請附本校核准後「離職申請表」(僑生、外籍學生兼任助理免附)及存摺影本(僑生及外籍人士)。

二、本通知請於核章後交由本校出納組於每月 10 日轉交第一銀行結清公、自提儲金帳戶。

民國

年

月

日